

ICS 编号

CCS 编号

团体标准

T/CHES XXX—20XX

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编制导则

Standard for water exchange feasibility report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水利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3
4.1 编制内容	3
4.2 工作程序	3
4.3 水平年	4
4.4 基本资料	4
5 水权交易必要性分析	5
5.1 水权交易基本原则	5
5.2 水权交易必要性分析	5
6 受让方取用水及合理性分析	5
6.1 受让方基本情况	5
6.2 受让方需水分析	5
6.3 受让方取水分析	6
6.4 不得受让水权的情形	6
7 转让方可交易水量分析	6
7.1 一般规定	6
7.2 转让方基本情况	7
7.3 可转让水量分析	7
7.4 限制转让的情形	7
8 水权交易期限及价格	8
8.1 交易期限	8
8.2 交易价格	8
9 水权交易主体及流程	9
9.1 交易主体	9
9.2 交易流程	9
9.3 交易方式	9
10 生态环境和第三方影响分析	9
10.1 一般规定	9
10.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0
10.3 第三方影响分析	10
10.4 水权交易风险防控分析	10
11 水权交易效益分析	10
11.1 一般规定	10
11.2 效益分析	10
12 水权交易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11
12.1 水权交易合理性分析	11
12.2 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	11
13 保障措施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1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水权交易协议（样式）14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共分13章，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水权交易必要性分析、受让方取水及合理性分析、转让方可交易水量分析、水权交易期限及价格、水权交易主体及流程、生态环境和第三方影响分析、水权交易效益分析、水权交易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水利学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编制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编制的主要内容、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取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25173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
- GB/T50600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 GB/T 3558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T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 SL01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写规定
- SL/T 238 水资源评价导则
- SL429 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
- SL72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 CJ42 工业用水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取水权交易 **water rights transaction**

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3.2

转让方 **transferor**

依法取得取水权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具备可交易水量的单位或者个人。

3.3

受让方 **transferee**

具有取水许可证或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需要从转让方获得新增用水的

单位或者个人。

3.4

可交易水量 tradable water

在取水许可制度框架内和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条件下，转让方可以出让的最大水量。

3.5

水权交易价格 water rights trading price

是特定条件下水权价值在交易过程中的货币表现，由交易水权的成本和合理收益构成，水权交易价格核算应涵盖工程建设费用、工程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工程设施更新改造费用、水权交易服务费用、必要的经济利益补偿和生态补偿等。

3.6

交易方案 trading scheme

为满足交易受让方用水需求和转让方经济社会效益等要求提出的方案，包括转让方交易水量来源、交易水量规模、受让方交易用途、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

4 总则

4.1 编制内容

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水权交易必要性分析；
- b) 受让方取用水及合理性分析；
- c) 转让方可交易水量分析；
- d) 水权交易期限及价格；
- e) 水权交易主体及流程；
- f) 生态环境和第三方影响分析；
- g) 水权交易效益分析；
- h) 水权交易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 i) 保障措施。

4.2 工作程序

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编制程序包括准备阶段、报告书编制与审查阶段，详细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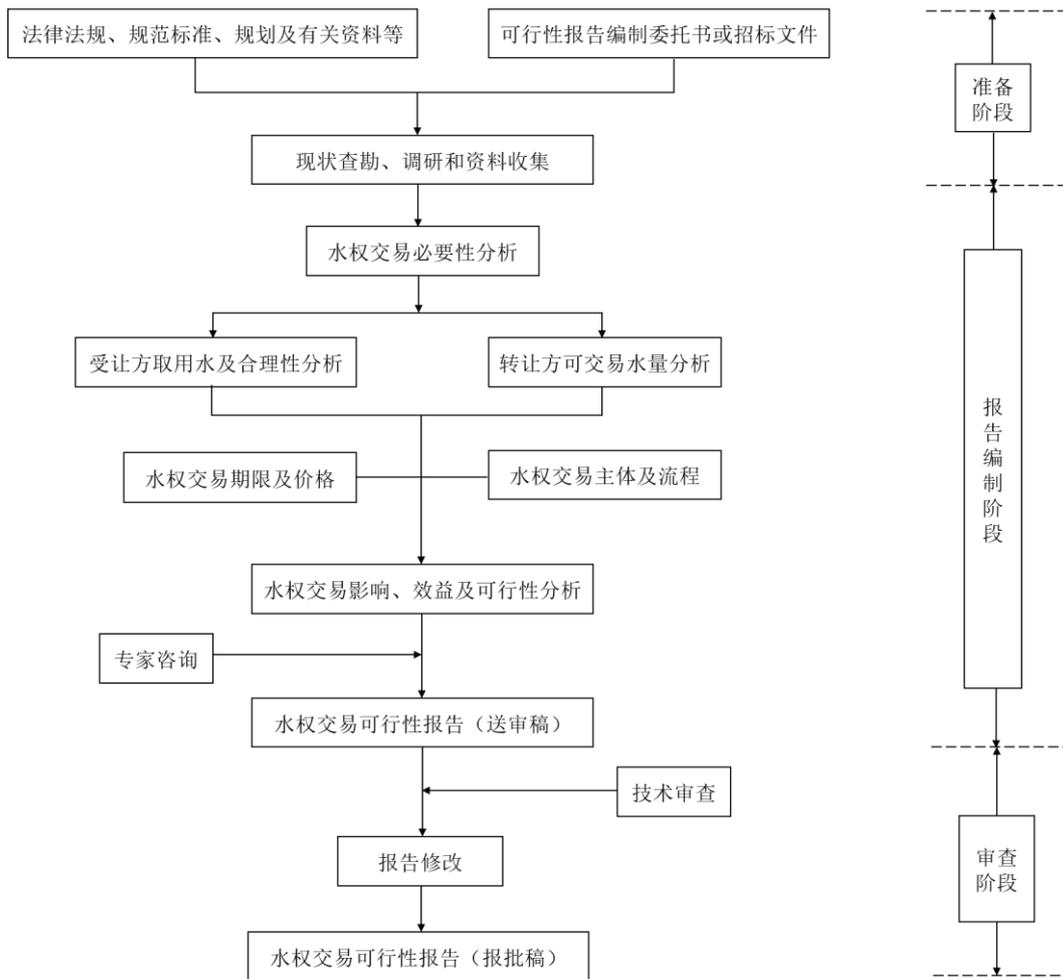


图 1：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程序图

4.3 水平年

水资源条件分析的现状水平年、规划水平年应参考 GB/T 35580-2017，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年份，宜取接近多年平均的水平年，避免特枯水年和特丰水年。

4.4 基本资料

4.4.1 资料的收集与调查应结合转让方、受让方产业类型和特点进行。基本资料应包括：

1 区域规划资料：交易双方所在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行业发展规划、流域或区域水资源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

2 项目相关资料：交易双方涉及项目或灌区的基本资料，包括项目的位置、规模、取用水方案、退水方案、节水工程、节水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等前期工作成果及有关审批文件、审查意见；灌区位置、灌溉面积、耕地类型（水田、水浇地、旱地），主要作物及灌溉制度、灌溉定额、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渠系水利用系数等。

3 自然地理基础资料：反映覆盖转让方、受让方行政区自然地理、气象、水文特征的有关资料与数据，数据资料系列年限应符合有关专业规范的要求；

- 4 供用水工程资料：涉及交易双方的供水工程、灌溉工程等现有水利基础设施；
- 5 水资源开发利用资料：涉及交易双方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资料，包括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供水量，各行业用水及耗水、排水量，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资料，地下水补给与排泄条件评价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等；
- 6 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涉及交易双方所在行政区的人口、城镇化水平、国内生产总值及产业结构、产业空间布局、主要产品产量等经济社会资料。

4.4.2 资料缺乏或不能满足报告编制要求时，应补充必要的调查和监测。

4.4.3 作为报告编制的基本资料，应进行系统整理分析，分析评价可靠性、代表性和一致性，可靠性较差的应进行复查核实，不足的应设法补充完善。

5 水权交易必要性分析

5.1 水权交易基本原则

水权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 b)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 c) 坚持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的原则，符合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要求；
- d) 坚持政府调控、市场调节，有偿交易、合理补偿的原则；
- e) 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5.2 水权交易必要性分析

5.2.1 根据国家和地方治水方针、水利改革、水权水市场建设政策等要求，分析水权交易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5.2.2 根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水资源管理政策等要求，从水权交易项目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管理、节水减排、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积极作用，分析水权交易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5.2.3 按照节水优先的原则，在受让方用水水平及节水潜力分析基础上，分析受让方所在行政区关于取得新增取水权的水资源管理政策及无偿配置的可行性、通过自身节水解决新增取水权指标的可行性，阐述受让方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取水权指标的必要性。

6 受让方取用水及合理性分析

6.1 受让方基本情况

6.1.1 应简要介绍受让方所在区域、取水口位置、取水用途、历史用水情况、用水水平等。

6.1.2 受让方为建设项目的，应简要介绍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

6.2 受让方需水分析

6.2.1 受让方需水分析应在受让方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基础上进行。

6.2.2 根据国家相关节水减排、循环经济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标控制要求，分析项目的主要用水环节（或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工艺、设

备、技术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6.2.3 按照 GB/T35580 有关规定，开展水量平衡分析。

6.2.4 在水量平衡分析的基础上，计算项目的具体用水指标，包括单位产品取水量、万元增加值取水量、重复利用率等。

6.2.5 对比受让方取水项目用水指标与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的用水指标、有关部门制定的节水标准和用水定额，分析评价项目用水工艺、用水设备、用水参数选用的合理性，评价项目用水水平的先进性。

6.2.6 根据当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标控制要求，在用水水平评价的基础上，考虑可能采取的节水措施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分析项目的节水潜力。

6.2.7 在用水工艺、用水过程和节水潜力等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取水、用水及退水情况，充分考虑再生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利用的可能性，确定项目合理用水量，并根据项目取水方案，结合输水过程损失，核定项目总需水量。

6.2.8 农业灌溉建设项目，应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取水水源类型、土壤条件、气象条件、水资源管理要求等，按照 GB/T50363 有关规定，分析项目灌水技术选取和用水规模的合理性。

6.3 受让方取水分析

6.3.1 结合受让方有关规划，核定取水量，说明取水量计算依据和过程。

6.3.2 从水量、水质两个方面开展供水水源分析，提出受让方现状可用水源和供水工程不同保证率条件下可供水量，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等有关标准对供水水质进行分析，衡量是否满足交易取水需求。

6.3.3 对比受让方交易前后可用水源和供水工程可供水量、水质，分析满足受让方取水需求的可交易水量、水质。

6.4 不得受让水权的情形

6.4.1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

6.4.2 地方人民政府限制发展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

6.4.3 不符合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的行政区域新增水量指标的；

6.4.4 其它不符合受让要求的情形。

7 转让方可交易水量分析

7.1 一般规定

7.1.1 实施有偿转让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取得取水权并缴纳水资源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7.1.2 转让的水资源必须是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水资源。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

7.1.3 转让取水权来源于农田灌溉节约水量的，不得挤占农业合理用水。

7.1.4 开展用水总量影响分析，应分析交易前后双方的取水许可变化情况，以及对双方所在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的影响。

7.1.5 开展用水效率影响分析，应分析水权交易前后，交易双方用水效率的变化

情况，及其对区域用水效率的影响，原则上交易后不得降低双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效率。

7.2 转让方基本情况

7.2.1 转让方地理位置、单位性质、人员、产业、规模、产品产量等情况。

7.2.2 转让方水权指标、取水权状况、现状用水量、用水效率、用水合理性及节水潜力说明。

7.3 可转让水量分析

7.3.1 转让方水权状况分析，包括水权性质、取得水权的方式、取水权对应的来水频率、取退水途径、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转让方水权状况分析，应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红线控制范围内计算。

7.3.2 应根据水权交易转让方的产业类型，结合转让方水平衡测试、节水验收报告和节水潜力分析等成果，复核分析转让方的用水结构、用水水平和合理用水需求，分析节水项目节约水量的可行性。

7.3.3 应对比分析转让方具有的水权、取水许可量和合理用水需求，分析可交易水量。

7.3.4 从最不利工况下的节约水量、不同行业供水保证率转换、取用水量计量监控等方面，分析其节约水量的可靠性。

7.3.5 对于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同行业用水保证率有差异的，对转让水量指标按受让方的用水保证率要求进行折算。不同行业供水保证率折算系数可采取供水工程或相关控制断面的来水频率曲线，对不同频率水量进行折算获得。

7.3.6 转让方为农业用水，且已经实施节水改造的，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行业用水定额》等，考虑作物种植结构、渠系水利用系数，核定农业用水节余水量，并与实际节水量进行比对，确定可转让水量。

7.3.7 转让方为农业用水，尚未实施节水改造的，应结合灌区设计文件，全面复核灌区灌溉面积、定额、水源可供水量、近年实际取用水量等，提出灌区节水措施和实施方案，分析节水量及可交易水量。

7.3.8 转让方为工业用水的，应分析水平衡测试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出节水减污技术改造措施和工艺，分析节水量及可交易水量。

7.4 限制转让的情形

7.4.1 转让方在地下水超采区域取用地下水的；

7.4.2 转让方所在行政区域用水已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向本行政区域外转让的；

7.4.3 合法权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合理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且利害关系人未明确表示同意的；

7.4.4 对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补救措施不可行的；

7.4.5 对农业灌溉和农民用水权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合理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不可行的；

7.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 水权交易期限及价格

8.1 交易期限

8.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综合考虑节水工程设施的使用年限和受水工程设施的运行年限，结合节水投资估算，兼顾交易双方的利益，合理确定交易期限。

8.1.2 涉及节水工程建设的，水权交易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5 年。

8.1.3 通过交易获得取水权的期限可以超过转让方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水权交易期满，受让方需要继续取水的，应重新办理交易手续；不再取水的，水权返还转让方，由转让方办理相应的取水许可手续，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重新调整转让方许可水量。

8.2 交易价格

8.2.1 以水资源价值规律为基础，根据节水成本投入、计量监测设施费用、市场供求关系等，综合考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水权交易期限、生态环境补偿等因素影响，提出推荐的水权交易价格区间。

8.2.2 交易价格衡量受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和工程因素的影响，计算原则上应考虑资源价格、节约水资源成本、第三者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财务费用、税金等要素。

8.2.3 交易价格分析主要依据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交易期限等，提出的推荐交易价格区间可供交易双方协商、谈判，也可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

8.2.4 水权交易推荐价格的衡量与分析应充分遵循互利共赢、自愿诚信、可持续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水权交易实际价格。

8.2.5 水权交易价格的构成主要包括资源成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运行维护费用、第三者补偿费用、合理经济效益、财务费用、税金等内容。

①资源成本的确定可参考各省、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

②为使水权交易正常进行，有必要修建节水、输水、蓄水等工程的，工程建设费用根据工程建设竣工结算或设计概算、投资估算等，确定工程建设总费用，并根据节水、输水、蓄水等主体工程的运行期限，计算年均工程建设费用。

③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主要包括节水、输水、蓄水等工程的岁修及日常管理等费用。运行维护费用可采用工程设计报告中运行维护费用预算成果，或按 SL 72 规范要求通过工程原值为基数的一定比例计取。

④第三者补偿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及水权交易实施对第三者产生不利影响的补偿费用，涵盖风险补偿、生态补偿及经济补偿等方面。补偿费用估算可通过计算第三者受影响后的收益较影响前的减少额或成本较影响前的增加额确定，据此给予一定的补偿费用。

其中，水权交易生态环境补偿标准的确定可参照 4 个方面的价值进行初步核算：生态保护者的投入和机会成本的损失；生态受益者的获利；生态破坏的恢复成本；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应根据水权交易空间尺度的大小合理进行生态环境要素补偿、流域补偿或区域补偿等。补偿方式可分为资金补偿、实物补偿和政策补偿等。

⑤合理经济效益主要是考虑工程投入资金的时间价值，根据 SL 72 规范，按照内部收益率来估算资金的时间价值或机会成本。一般内部收益率采用 8%，对于社会公益性质的项目，可采用略低的内部收益率 6%。根据资源的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可适当调整内部收益率。

⑥委托第三方机构、咨询公司或政府外部专家产生的相关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⑦水权交易应缴纳的税金等国家和区域规定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算。

8.2.6 对于在交易平台开展交易的，应按照相关平台公布的服务费计费标准计提交易平台服务费，并将交易平台服务费作为水权交易项目的成本，不纳入水权交易价格计量中。

9 水权交易主体及流程

9.1 交易主体

9.1.1 框定交易参与者范围：水权交易涉及多方利益，应从交易监管方、交易主体、交易服务机构、供水单位等方面，在进场交易前，要清晰界定本次交易所涉及各类主体，明确各主体所扮演的角色、在交易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9.1.2 确立交易主体：水权交易主体包括转让方和受让方，在交易参与者范围内，确定进场实施具体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并说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资格条件。

9.2 交易流程

9.2.1 水权交易流程应包括前置审批、平台交易、水量交割三个环节。

9.2.2 前置审批环节应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主体的职责及分工，明确审批的具体流程及主要内容，转让方申请材料一般包括取水许可证、节约水资源的情况说明和技术评估报告、转让水量和期限、对第三方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的书面说明材料等，受让方申请材料一般包括受让方的名称、地址、取水用途、实际取水量或者设计取水量、取水口位置、退水地点、退水量、退水水质等。

9.2.3 平台交易环节应明确交易主体和交易机构各自职责及分工，明确挂牌、公示、交易鉴证等各环节具体流程、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时间节点等。

9.2.4 水量交割环节应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主体职责及分工，明确交易水量在使用权转移、取水许可证新增或变更的具体流程及主要内容，确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取水许可申请或变更的具体流程、上报材料的范围边界等。

9.3 交易方式

9.3.1 水权交易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和公开交易两种。协议转让指通过线下达成初步交易意向、线上完成交易签约的一种交易方式，一般遵循长期意向+短期协议的实施框架；公开交易指在交易平台挂牌并发布交易公告，应牌方在规定期限内应牌，并通过单向竞价方式确立最终应牌方的交易方式。公开交易有利于放大水资源资产价值，进而达成合理的交易价格。

9.3.2 应结合交易双方意愿和实际交易标的的特点，明确具体的交易方式。

10 生态环境和第三方影响分析

10.1 一般规定

10.1.1 应从生态环境影响、第三方影响、水权交易风险防控等方面，分析水权交易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10.1.2 根据水权交易影响分析，提出减缓或者消除不利影响的补救、补偿方案

和对策措施建议。

10.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0.2.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包括河道内生态用水影响分析、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等影响分析。

10.2.2 开展河道内生态用水影响分析，应分析交易前后双方所涉及的河段重要控制断面水文情势变化和生态保护目标的影响，对生态流量（水量）目标进行分析复核，并提出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措施。

10.2.3 开展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应在水权交易双方取水和用水分析基础上，结合所在河流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等已有成果，分析水权交易实施后，双方所涉及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水质目标和功能的影响。转让方所涉及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原则上不降低，如有不利影响，应提出补救、补偿方案，并纳入水权交易价格成本。

10.2.4 转让方为农业用水指标的，应分析交易后对灌区生态环境尤其是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如有影响，应提出补偿方案，并纳入水权交易价格成本。

10.3 第三方影响分析

10.3.1 定性分析水权交易实施对受让方取水所在河流新增取水对下游其他取水户和河流生态水量（流量）的影响，以及对转让方取水量减少可能存在对第三者的影响。

10.3.2 对于农业水权转让的，应分析水权交易对转让方农业生产用水的影响，尤其是对农作物田间合理灌水量的影响，如有影响，应提出补救、补偿方案，并纳入水权交易价格成本。

10.4 水权交易风险防控分析

10.4.1 分析转让方节水工程的可靠性以及节水工程的节水量不足等风险问题。

10.4.2 分析交易期满后，水权归属问题导致交易双方可能存在水量指标不足、影响交易期间所涉及流域内的水量分配方案调整等风险问题。

10.4.3 分析政策、市场和环境等因素影响，造成的水权市场失灵等风险问题。

11 水权交易效益分析

11.1 一般规定

11.1.1 效益分析是评价交易实施综合效果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一定技术手段或方法，评估所有可能存在的效益，求得的综合效益有效即表示该交易可行。

11.1.2 在受让方和转让方分析的基础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方面论述交易项目实施后的综合效益，以体现区域或行业水资源的优化配置。

11.2 效益分析

11.2.1 结合水权交易价格、交易规模、水量指标来源和交易用途等，从节水成本和用水效益等方面分析水权交易项目实施后受让方和转让方的经济效益，包括交易产生的直接效益和促进周边经济发展的间接效益。

11.2.2 因水权交易项目实施而兴建的水利工程，提高了区域或行业的供水潜力，有利于水资源高效配置和用水效率提高，促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同时带来就业增加

等额外的社会效益。

11.2.3 交易的受让方往往存在严重的缺水问题，以及由缺水导致的水环境问题，如水系统纳污能力和自净能力较低、地下水位下降、海水倒灌等，进而引起的生物、水文、气候等地区性生态问题，围绕这些方面分析水权交易项目实施对区域水生态的环境效益。

12 水权交易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12.1 水权交易合理性分析

12.1.1 在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法规制度、产业政策、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资源管理要求，针对水权交易项目方案，分析交易项目的合理性。

12.1.2 从转让方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节水工程措施等方面，分析可交易水量来源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12.1.3 针对受让方提出的交易水量指标规模，评价受让方用水水平、节水潜力、需求规模的合理性。

12.2 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

12.2.1 从交易项目主体、交易对象、交易条件等方面，分析水权交易与国家和地方水权改革法规、制度文件的符合性，从政策层面分析水权交易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12.2.2 梳理本地区水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从已有工作基础方面分析水权交易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2.2.3 分析本区域或条件近似地区已开展水权交易的项目背景、主要做法、关键举措等，从经验借鉴角度分析水权交易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2.2.4 分析交易实施后，受让方和转让方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析对交易项目的不利影响是否可控。

13 保障措施

13.1.1 提出当地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推进交易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具体举措，加强对水权交易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13.1.2 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生态文明、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面，提出对交易双方取水管理的要求，重点针对节水工程相关取水管理提出保障节水效果的（非）工程措施和建议。

13.1.3 针对交易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的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措施，并根据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要求，提出减缓和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13.1.4 根据交易项目影响分析，结合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定性分析可能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补救措施或补偿方案建议。

13.1.5 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交易双方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在线监测的意见，提出取水监测纳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控系统的有关要求，以及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具体措施。

13.1.6 提出保障水权交易工作开展的资金渠道，以及保障经费落实的措施。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 1 综合说明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来源
 - 1.1.2 项目承担单位
 - 1.2 可行性研究的目的和任务
 - 1.3 编制依据
 - 1.4 受让方取水规模及取水方案
 - 1.5 转让方用水现状及节水潜力
 - 1.6 交易水量
 - 1.7 交易期限及交易价格
 - 1.8 交易方案
- 2 水权交易的必要性
 - 2.1 水权交易的基本原则
 - 2.2 水权交易的必要性
- 3 受让方取用水及合理性分析
 - 3.1 受让方基本情况
 - 3.2 受让方需水分析
 - 3.3 受让方取水分析
- 4 转让方可交易水量分析
 - 4.1 转让方取用水方案
 - 4.2 节水工程或节水措施情况
 - 4.3 节水潜力分析
 - 4.4 可交易水量确定
- 5 交易价格及交易期限
 - 5.1 水权交易费用构成
 - 5.2 交易期限影响因素
 - 5.3 水权交易价格测算
- 6 水权交易主体及流程
 - 6.1 水权交易主体
 - 6.2 水权交易流程
- 7 生态环境和第三方影响分析
 - 7.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2 第三方影响分析
 - 7.3 风险防控分析
- 8 效益分析
 - 8.1 经济效益分析
 - 8.2 生态效益分析
 - 8.3 社会效益分析
- 9 保障措施

- 9.1 政策保障
- 9.2 组织保障
- 9.3 资金保障
- 9.4 工程措施（计量安装及监控、节水工程）
- 9.5 节水与管理措施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水权交易协议 (样式)

合同编号:

×××与×××水权交易协议

×××年×××月

协议须知

重要提示：请各方在签署协议之前务必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须知。

一、本协议文本是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的示范文本。协议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交易主体选择采用。交易主体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协议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力求具体、严密。

二、为更好地维护交易各方的权益，各方签约时应当遵守审慎及合理注意的原则。

三、交易主体应符合《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如交易不涉及本协议中相关内容的，请在相关条款中以“/”符号注明。

五、郑重声明：本示范文本仅供开展水权交易使用。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示范文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协议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协议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水权交易协议

甲方（转让方）名称：_____

所在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受让方）名称：_____

所在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交易标的为：_____。

第二条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甲、乙双方通过交易机构达成协议，交易水量为_____万立方米/年，交易价格为_____元/立方米。

第三条 交易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至_____年，取水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交易保证金_____万元。交易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通过方式_____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即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工作日，开始时通过双方结算账户一次性支付_____万元（保证金_____（是/否）冲抵交易价款）；

2) 分期支付，即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工作日，开始时通过双方结算账户分期支付，首期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保证金_____（是/否）冲抵交易价款；第二期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签后6个月内通过双方结算账户支付。对于剩余价款应以_____的方式提供担保。

第五条 交易水量、期限、起止时间、取水地点与方式、取水用途、计量设施与方法等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批文件为准。

第六条 双方均应积极履行与水权交接/交割相关的配合和附随义务，本协议签署后_____日内，双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置权；
- 2、向水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交易标的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违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协议中交易标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 5、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取水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2、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 3、受让标的没有违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 4、按照协定及时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第九条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违约方需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交易标的5%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不可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交易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双方按交易机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水权交易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_____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后采用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壹式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____份，交易机构留存____份，×××水行政主管部门留存____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